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月-4 月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俊雄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本人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履职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其中，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1 次，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董事会 1 次、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报告期内，本人对履职期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在 2018 年度本人履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续聘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期限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履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

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履职期内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履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及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从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履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了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俞俊雄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